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2 年第 33 期（总第 156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2年9月1日

目 录

美贸易代表办公室启动 2022 年恶名市场审查 企业应予以 关注并积极应对	3
美国版权局公布关于延迟版权注册审查可行性的研究结果	12
观点：美国药品价格谈判将推动生物仿制药的发展.....	16
美国广告平台 Trivver 用于保护非同质化代币的技术获得专 利	19
元宇宙的崛起——美国和越南虚拟商标的审查实践更新...	21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驻岷港市代表处为推动本国知识产权事业向前发展提供助力	27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澄清形状商标注册的要求.....	29
电动汽车专利在印度兴起	31
俄罗斯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知识产权小组第 55 次会议.....	37
俄罗斯需要释放发明潜力以实现知识产权主权.....	39
巴西国会众议院批准本国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41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英国知识产权局签订合作协议.....	42
英国将制定人工智能监管框架	43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修正案第一版：议会在行政程序、标准上的第一次妥协	45
EIPO 参加“欧亚专利信息空间的形成”研讨会	49
哈萨克斯坦将举办“创新的创造与保护”圆桌会议.....	51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元宇宙平台公司签署谅解备忘录.....	52

美贸易代表办公室启动 2022 年恶名市场审查 企业应予以关注并积极应对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已在《联邦公报（Federal Register）》上发布通知，将就 2022 年假冒和盗版恶名市场审查征求各方意见，以确定最终纳入 2022 年《恶名市场名单（Notorious Markets List）》的在线和实体市场。

鉴于国内部分在线和实体市场已被列入往年的《恶名市场名单》，相关企业应及时关注 USTR 收到的反馈评论，并积极予以应答。

通知全文如下：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案卷号 USTR-2022-0010]

2022 年假冒和盗版恶名市场审查：评论请求

机构：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行动：征求意见

摘要：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征求意见，以确定考虑纳入 2022 年假冒和盗版恶名市场审查——《恶名市场名单（Notorious Markets List）》的在线和实体市场。《恶名市场名单》确定据报告从事或助长大量版权盗版或商标假冒的在线和实体市场的实例。2022 年《恶名市场名单》的焦点问题将是研究在线盗版对美国工人的影响。

日期：提交书面意见的截止日期，美国东部时间 2022 年

10月7日晚 11:59; 提交反驳意见和 USTR 在审查期间应考虑的其他信息的截止日期,美国东部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晚 11:59。

地址: 您可通过联邦电子规则制定门户网站 (Federal eRulemaking Portal, <http://www.regulations.gov>) 提交书面意见。请按照以下第三节中的说明提交评论。使用在线提交的替代方案,请在发送评论之前及相关截止日期之前通过电子邮箱 notoriousmarkets@ustr.eop.gov 或电话 (202) 395-4510 联系阿里尔·戈登 (Ariel Gordon)。

如需更多信息,联系人: 创新和知识产权主管阿里尔·戈登,电子邮箱 notoriousmarkets@ustr.eop.gov 或电话 (202) 395-4510。您可以在 USTR 网站 (www.ustr.gov) 查找有关特别 301 审查的信息,包括恶名市场名单。

补充资料:

一、背景

美国关注成商业规模的商标假冒和版权盗版,因为这些非法活动给权利人、合法企业和政府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此外,它们破坏了美国在创新和创造力方面的关键比较优势,损害了美国工人的利益,并可能对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以及隐私和保障构成重大风险。在特别 301 计划的资助和美国贸易代表的授权下,为了解决对美国创新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做法,《恶名市场名单》确定据报告从事或助长大量侵

犯美国知识产权的版权盗版或商标假冒的在线和实体市场的实例。

从 2006 年开始，USTR 在年度《特别 301 报告》中指出了恶名市场。2010 年，USTR 宣布将发布《恶名市场名单》作为非周期审查结果，并将其与年度《特别 301 报告》分开。USTR 于 2011 年 2 月发布了第一份《恶名市场名单》。制定年度《恶名市场名单》时，USTR 会基于通过《联邦公报（Federal Register）》征集的公众意见，并与服务于贸易政策员工委员会（Trade Policy Staff Committee）特别 301 小组委员会的联邦机构进行协商。

美国鼓励被报告涉及盗版或假冒的市场的所有者和经营者采用依靠取得许可、传播合法内容和产品的商业模式，并与权利人和执法官员合作解决侵权问题。USTR 还鼓励外国政府当局加大力度调查此类市场的盗版和假冒报告，并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恶名市场名单》并不旨在反映违法行为的调查结果，也不反映美国政府对相关国家或地区一般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环境的分析。有关特定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环境的分析，请参阅每年春季在 USTR 向国会提交《国家贸易评估（National Trade Estimate）》后 30 天发布的年度《特别 301 报告》。

二、公众意见

USTR 就据报告参与和助长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大量版

权盗版或商标假冒的在线和实体市场的实例征求书面意见。USTR 还就《恶名市场名单》的问题焦点（即强调与助长大量商标假冒或版权盗版有关的问题）征求书面意见。2022 年《恶名市场名单》的焦点将研究在线盗版对美国工人的影响。

为便于审查，书面意见应尽可能详细。评论必须清楚地表明市场以及评论者认为该市场应被列入《恶名市场名单》的原因。如适用，评论者提供的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对于从事或助长大量假冒的在线市场：

- 市场的域名；所有者或运营者的名称；市场运营的地理位置；以及市场是否拥有、运营或以其他方式附属于政府实体。

- 估计市场上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商品数量，以及诸如市场规模、范围或者在给定地理区域内或相对于某一商品类别的相对重要性的任何其他指标。

- 估计在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假冒商品的数量和类型；合计或相对于在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商品的数量和类型；对于所使用的估算的方法和进行估算的时间范围的描述；以及支持假冒指控的信息。

- 估计假冒商品对权利人造成的经济损害，以及对于所使用的估算损害的方法的描述。

- 假冒商品的数量和类型或经济损失是否比前几年增加或减少，以及每年增加或减少的近似计算。

- 在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假冒商品是否对公众健康或安全构成风险。

- 任何已知的针对市场的合同、民事、行政或刑事执法活动，以及该执法活动的结果。

- 权利人采取的任何行动，例如与市场讨论其担忧的问题，提交移除通知或要求移除假冒商品，发送停止和终止函，或要求市场执行其服务条款或使用条款，以及这些行动的结果。

- 市场所有者或经营者为移除、限制或阻止假冒商品的供应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防止或移除此类商品的访问权或禁用卖家或用户账户的政策，市场政策和指导方针在处理假冒问题方面的有效性，以及与权利人和执法部门的合作水平。

- 与审查相关的任何其他附加信息。

对于从事或助长大量盗版的在线市场：

- 市场的域名；托管服务提供商的名称和位置；所有者或经营者的名称和位置；市场运营的地理位置；以及市场是否拥有、运营或以其他方式附属于政府实体。

- 收入来源，例如销售、订阅、捐赠、上传奖励或广告；收集收入的方法；以及帮助助长市场收入的实体。

- 盗版对权利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害的描述和估算，以及对于所使用的计算损害的方法的描述。

- 盗版商品或文件的数量或经济损失是否比前几年增加或减少，以及每年增加或减少的近似计算。

- 任何已知的针对市场的合同、民事、行政或刑事执法活动，以及该执法活动的结果。

- 权利人采取的任何行动，例如与市场讨论其担忧的问题，提交移除通知或请求删除网址（URL）或盗版内容，发送停止和终止函，或要求市场执行其服务条款或使用条款，以及这些行动的结果。

- 市场所有者或经营者为移除、限制或阻止盗版商品或服务的可用性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防止或移除对此类商品或服务的访问权或禁用卖家或用户账户的政策，市场政策和指导方针在处理盗版问题方面的有效性，以及与权利人和执法部门的合作水平。

- 与审查相关的任何其他附加信息。

对于从事或助长大量假冒或盗版的实体市场：

- 市场名称、街道地址、社区或购物区、城市；主要所有者或经营者的身份。

- 市场是否拥有、运营或以其他方式附属于政府实体。

- 在市场上出售、交易、分销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假冒或盗版产品或服务的类型。

- 假冒或盗版商品或服务的数量，或者诸如市场规模、范围，或在给定地理区域内或相对于某一商品 / 服务类别的

相对重要性的任何其他指标。

- 盗版或假冒对权利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害的描述和估算，以及对于所使用的计算损害的方法的描述。

- 假冒或盗版商品的数量或估算的损失是否比前几年增加或减少，以及每年增加或减少的近似计算。

- 销售、交易、分销或提供的侵权商品或服务是否对公共健康或安全构成风险。

- 任何已知的针对市场的合同、民事、行政或刑事执法活动，以及该执法活动的结果。

- 权利人采取的任何行动，例如与市场讨论其担忧的问题，发送停止和终止信函，向房东发送警告信或要求执行其租约条款，以及这些行动的结果。

- 市场所有者或经营者为移除、限制或阻止假冒或盗版商品或服务的供应而采取的额外行动，市场政策和指导方针在处理假冒和盗版问题方面的有效性，以及与权利人和执法部门的合作水平。

- 与审查相关的任何其他附加信息。

三、提交说明

所有提交的材料必须是英文，并通过 [Regulations.gov](https://www.regulations.gov) 以电子方式发送。要提交评论，请在 [Regulations.gov](https://www.regulations.gov) 主页的

“Enter Keyword or IP (输入关键字或 IP)” 窗口中输入案卷号 “USTR 2022-0010” 并点击 “search (搜索)”，以找到案

卷（文件夹）。站点将提供一个搜索结果页面，列出与此案卷相关的所有文档。进入本通知的页面，在搜索结果页面左侧的“document type（文档类型）”下选择“notice（通知）”，可点击标题为“comment now!（立即评论）”的链接。您应该在附件中提供评论，并根据以下协议视情况命名文件：“评论者的姓名或组织_2022 Notorious Markets”。请在“type comment（录入评论）”字段中包含以下信息：“2022 Review of Notorious Markets for 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USTR 建议以微软的.docx 或 Adobe Acrobat 的.pdf 格式提交文件。如果提交的是其他文件格式，请在“type comment”字段中注明软件应用程序的名称。有关使用 Regulations.gov 的更多信息，请点击任何页面底部的“how to use Regulations.gov（如何使用 Regulations.gov）”。

请不要在电子提交的内容中附加单独的附信。相反，请在评论本身中包含任何可能出现在附信中的信息。同样，请尽可能在与评论本身相同的文件中包含任何展示品、附件或其他附属文件，而不是将它们作为单独的文件提交。

如果对于上述提交方式有问题或疑问，请提供 USTR 可以联络到的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联系信息可包含在提交的内容中或者通过电子邮箱 notoriousmarkets@ustr.eop.gov 或电话（202）395-4510 发送给创新和知识产权主管阿里尔·戈登。

对于任何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包含商业机密信息(**busines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BCI**) 的评论, 商业机密版本的文件名应以字符 “**BCI**” 开头。任何包含 **BCI** 的页面都必须在该页面的顶部清楚地标明 “**BUSINESS CONFIDENTIAL**”, 提交的内容应通过括号、突出显示或其他方式清楚地表明属于商业机密的具体信息。申请商业机密处理的提交者必须证明该信息是商业机密, 并且他们通常不会向公众发布。此外, 提交者应在 “**comment (评论)**” 字段中输入 “**Business Confidential 2022 Review of Notorious Markets for 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包含 **BCI** 的评论的提交者也必须提交公开版本。公开版本的文件名以字符 “**P**” 开头。USTR 将把非商业机密版本放在 **Regulations.gov** 的案卷中, 供公众查阅。

如前所述, USTR 强烈敦促提交者通过 **Regulations.gov** 提交评论。您必须在相关截止日期之前作出任何替代安排, 并在发送评论之前通过 **notoriousmarkets@ustr.eop.gov** 或 (202) 395-4510 联系阿里尔·戈登。

USTR 将在案卷中公布评论以供公众查阅, 但标注为 **BCI** 的除外。您可以通过在主页的搜索字段中输入案卷号 **USTR-2022-0010** 来查看 **Regulations.gov** 上的评论。

美国版权局公布关于延迟版权注册审查可行性的研究结果

2022年8月1日，美国版权局致函参议员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详细阐述了关于该局为那些根据美国法律寻求版权注册的版权申请人提供延迟注册审查（deferred registration examination, DRE）选择的可行性的研究结果。虽然版权局也认识到了希望其提供此类选择的各方真正担忧的问题，但版权注册官希拉·珀尔马特（Shira Perlmutter）所发布报告得出的结论是：解决这些问题的替代方法可能会比相关方提议的延迟审查取得更好的效果。

美国版权局：DRE 看似简单，实则错综复杂

2021年5月，提利斯发出了一封信函，要求版权局对涉及美国版权法的几个问题进行研究。在此之后，版权局对DRE申请进行了可行性研究。除了要求对数字交存（digital deposit）和“发表（publication）”的法定定义进行研究外，提利斯还询问该机构是否有可能为版权申请人提供一种选择，使他们能够在享有注册日期尽早生效的好处的同时，将实质性审查推迟到稍晚的时间。除此之外，提利斯还就美国最高法院在2019年对Fourth Estate Public Benefit Corp.（Fourth Estate）诉Wall-Street.com, LLC一案作出裁决——该裁决认定在版权局注册所主张作品的版权之前，版权索赔人没有权利合法提起侵权诉讼——后可能发生的法律变更

进行了咨询。

版权局的可行性研究发现，“虽然延迟审查版权注册申请以及交存材料的概念看似非常简单，但实际上这样一项程序的细节是极为复杂的”。虽然该局收集的许多公众意见建议其审查其费用结构，以确定降低版权注册费是否可行，但对于如何设计这种 DRE 程序的结构，支持者之间并没有达成共识。除了降低注册费之外，那些赞成设置 DRE 选项的评论认为，允许进行延迟审查可以帮助版权局解决预算不足的问题，同时增加创作者提交版权注册申请的数量。

然而，版权局的研究表明，由于维护版权注册系统的成本是固定的，设置 DRE 选项不一定会导致费用降低。此外，版权局还得出了一项结论，那就是虽然 DRE 选项可能会增加向该局提交的注册申请的数量，但没有证据表明这种选项会导致通过审查的注册数量的上升。事实上，为申请人创造延迟审查的机会可能会导致注册数量的减少，从而减少可用于许可的注册的公共记录，从而使实现为维护国家版权注册制度设置的主要政策目标之一遭遇挫折。

DRE 将阻碍关于注册的公共记录和司法效率的政策目标的实现

支持设立 DRE 选项的各方在处理延迟请求的工作框架的几个基本方面都无法达成共识。分歧点包括：从申请到全面审查之间的时间限制，各方的建议从 5 年到整个版权期限

不等；基于所涉及作品的类型的资格限制；一旦受理请求，版权局是否应加快此类审查等。许多支持者一致认为，DRE 申请不应赋予申请方在版权局注册作品之前提起版权诉讼的任何法律权利，这与提利斯于去年 5 月提出的延迟审查可以解决因 Fourth Estate 一案造成的法律变化的建议背道而驰。

除了 DRE 选项的使用可能给公共记录带来的风险之外，版权局还确定了版权注册系统的其他政策目标，这些目标可能会受到 DRE 系统的威胁。版权注册为法院提供了关于作品是否可享有版权的版权局观点，因此，如果法院无法快速确定所主张的作品是否可受到版权保护，那么延迟版权注册所需的审查可能会降低法院处理侵权诉讼的效率。该报告还指出，DRE 可能会对选择作品以纳入国会图书馆馆藏的程序产生负面影响，因为到目前为止，这一程序与版权局的常规审查程序同时进行。

对 DRE 申请的可行性产生负面影响的问题还涉及另一个方面，那就是这种选择不太可能导致许多支持者认为的新注册选项会带来的申请成本降低。即使延迟实质性审查，版权局也会进行程序合规审查，以确保申请已通过适当的表格提交，并包括所需的交存材料和费用。实际上，拟议的改革可能导致行政效率低下，这可能导致初始申请和后续的审查申请的合并费用更高，这实际上相当于创建了一项双重审查制度。

“同样，实施 DRE 选项看起来可能会在总体上增加版权局的通信工作量。由于从提交 DRE 申请到请求审查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因此可能需要通过通信来解决其他问题，如有关作品事实的变化、更新的和新建的联系点信息。此外，DRE 选项也可能会造成记忆和记录的丢失，特别是在原申请人死亡或权利多次易手的情况下。”

现代化改进将为修改费用结构创造更好的成本效益

版权局还担心一点，即国会颁布的版权法的法定变更——特别是与申请审查注册相关的任何变更——可能会产生这样的问题，即如果在法律变更之前提出申请，并且在变更生效后要求审查，那么应该适用哪种法律。版权局提出的其他影响可行性的问题还包括：DRE 选项对处理时间的影响，因为延迟审查的请求可能会造成延期处理；如果这种延迟审查程序的低成本申请选项成为版权申请人的普遍选择，则会引起预算问题。

尽管版权局的报告没有发现延迟审查是改善版权申请人状况的可行途径，但该局确实确定了其他的替代方案，这些方案可能会实现推动此类变革的支持者所寻求的许多目标。该局正在进行的现代化工作预计将能够提高注册程序的成本效益，例如，基于申请人身份或者扩大图形设计或插图的批量注册创造一些机会来修改费用结构，以降低每件作品的注册成本。

“多年来，版权局一直致力于实现信息技术系统的现代化，并制定新的法规、实践和工作流程，所有这些努力都旨在提高效率和扩大用户的访问范围……总体来说，新的注册系统将减少申请人的时间密集型注册体验，并使版权局能够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并在与注册费用相关的变更方面提供更大的灵活性。”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观点：美国药品价格谈判将推动生物仿制药的发展

一些药品定价学者表示，如果美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气候和医疗保健法案改变对品牌生物制剂 (biologics) 制造商的激励措施，美国医疗保险项目 Medicare 的药品价格谈判将带来更多低成本生物仿制药。

从 2023 年开始，美国《通胀削减法案 (Inflation Reduction Act)》将授权政府对药品价格进行谈判。符合 Medicare 谈判条件的生物制品——这个过程可能需要长达 2 年的时间——必须已经上市 11 年，并且没有生物仿制药上市。

让产品接受 Medicare 价格谈判还是更改专利策略让生物仿制药上市是药品制造商纠结的问题。

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的法学教授雷切尔·萨克斯 (Rachel Sachs) 称：“我们不仅能看到公司改变其专利实施和诉讼模式，还能看到他们通过许可将其中一些生物仿制药推向市场，

而不是进行谈判。”

法律中的豁免只要求生物仿制药可用，但不要求可替代（interchangeable）。

萨克斯称：“药企希望不可替代生物仿制药以 20%或 30% 的折扣进入市场。”

生物药品包括艾伯维（AbbVie）公司的修美乐（Humira，一种用于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和克罗恩病等疾病的抗炎药）和基因泰克公司（Genentech）的赫赛汀（Herceptin，用于治疗乳腺癌、胃癌和食道癌的药物）。生物仿制药是与原始生物制剂高度相似的低成本产品。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了近 40 种生物仿制药，但只有 2 种产品被认为可以替代。

生物仿制药委员会执行董事克雷格·伯顿（Craig Burton）表示，即使没有可替代性，生物仿制药的平均成本也只有品牌产品的一半。

艾伯维预计，明年生物仿制药上市时，修美乐在美国的销售额将下降 45%。

强大的激励措施

哈佛肯尼迪政府学院卫生政策研究主任阿米塔布·钱德拉（Amitabh Chandra）的研究重点包括生物制药行业的创新和定价。他在一封电子邮件中说，品牌制造商也可能有“强烈的动机”来推出自己的生物仿制药，并“通过这个渠道阻

止谈判”。

其他药品定价学者表示，一些公司可能会尝试与 Medicare 博弈，例如与仿制药制造商达成交易，以允许生物仿制药进入市场。或者两家公司达成协议，生物仿制药公司同意根本不出售他们的低成本替代品。

范德堡大学副教授斯泰西·杜塞齐娜(Stacie B. Dusetzina)的工作重点是衡量和评估人们对药物的使用和药物成本。杜塞齐娜称：“药企可以通过竞争来规避规则，但不是真正的竞争。”

可替代性

FDA 已批准 2 种可替代的生物仿制药：晖致公司(Viatris)用于治疗糖尿病的胰岛素产品 Semglee，以及勃林格殷格翰公司(Boehringer Ingelheim)作为艾伯维的抗炎药修美乐替代品的 Cyltezo。

生物仿制药制造商必须进行额外的转换研究来满足可替代性标准。杜塞齐娜称：“这为他们将药物推向市场增加了很多工作。”

杜塞齐娜还称，立法者可能不需要将可替代作为豁免的一部分，因为它是一个新概念，也是生物仿制药制造商新的关注点。美国直到 2010 年才有生物仿制药途径，FDA 在 5 年后才批准了第一个生物仿制药。

科学进步

萨克斯和钱德拉均表示，当价格谈判规则生效时，科技进步可能会改变现状。

钱德拉称：“还有一种可能是，当价格谈判规则生效时，FDA 已批准了更多可替代生物仿制药，因为届时 FDA 对如何进行此类批准有更好的认识，或者生物仿制药制造商在展示其产品的可替代性方面做得更好。”

杜塞齐娜指出，总体而言，在医疗保险计划中开放谈判选项确实是一个重要的进步，它将改善需要昂贵药物的人的获取机会，并为医疗保险受益人提供更好的财务保障。

杜塞齐娜表示：“这对消费者来说是一场彻底的胜利。这将如何运作将取决于细节。但我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开始。”

（编译自 news.bloomberglaw.com）

美国广告平台 Trivver 用于保护非同质化代币的技术 获得专利

在过去几年，非同质化代币（NFT）已成为一种热潮。尽管有迹象表明该市场正在消退，但一些买家花费数千甚至数百万美元购买数字艺术品的临时权利。

去年，一位匿名买家斥资 660 万美元购买了平面设计师和动画师迈克·温科尔曼（Mike Winkelmann，昵称 Beeple）的一段视频的 NFT。音乐家格莱姆斯（Grimes）在今年早些

时候以超过 600 万美元的价格出售了她的一些数字艺术。

NFT 可以看作是真实性的数字证书，由区块链保护，重要的是不提供艺术本身的任何所有权。

出于这个原因，一些人认为 NFT 现象只不过是一种时尚和一种骗局，因为通常没有什么可以阻止其他人自由复制艺术品。而另一些人则认为它们是值得拥有的收藏品，赋予其所有者使用艺术品的权利，并且可以对艺术家提供支持。

哪里有钱可以赚，造假者就会跟进，NFT 也不例外。

例如，去年，NFT 交易平台 Nifty Gateway 公布了一段视频，在该视频中，一个房间里摆满了艾未未 (Ai Weiwei) 的雕塑作品——这些作品既不是这位中国艺术家制作也不是由他代言的。今年早些时候，另一位艺术家阿加·特里尔 (Aja Trier) 发现她的画作已被其他方在她不知情的情况下变成了数千个 NFT，以试图将她的作品货币化。

另一个 NFT 市场 OpenSea 估计，在其平台上免费创建并出售的 NFT 中有 80% 是欺诈性的复制品。

信任度下降

Trivver 的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乔尔·拉蒙塔涅 (Joel LaMontagne) 表示，NFT 市场低迷的原因之一是“缺乏信任”，以及全球普遍的经济状况。

该公司刚刚获得了一项基于智能手机的扫描仪应用程序的专利，该应用程序可用于立即验证 NFT 是否真实。

扫描仪寻找放置在 NFT 上的独特 3D 像素指纹，“维护并向 NFT 的原始创建者和所有后续所有者报告所有权以及 NFT 的目的”。

根据 Trivver 的说法，它不仅可以确保 NFT 的真实性，还可以“确保从每个 NFT 获得的销售、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可能的收入到达合法所有者的手中”。

另一家关注 NFT 真实性的公司是 MarqVision，它提供了一个人工智能驱动的知识产权保护平台，专注于监控 NFT 市场以检测和报告虚假网页列表，这与反欺诈公司 SnifflesNFT 采用的方法类似，目前处于贝塔测试阶段。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元宇宙的崛起——美国和越南虚拟商标的 审查实践更新

元宇宙已经成为吸引全球品牌和消费者注意力的热门领域，并且促使他们设法在这个虚拟的世界中占据一席之地。然而，元宇宙的兴起也引发了一些棘手的法律问题，特别是在商标法领域。

虽然关于元宇宙的法律框架和商标审查指南尚不明确，但商标所有人正在通过新的商标申请进入这一虚拟领域。这些行为看起来是有利于保护数字商标免受第三方侵权的，同时也为未来开发新的项目敞开了大门。此外，世界各地的商

标主管机构也都正在处理这些为了跟上新兴的和不断发展的元宇宙趋势而抢先提交的商标申请。

本文将主要介绍美国和越南与元宇宙相关的商标申请的审查实践，为商标所有人在元宇宙前沿地带的行动和商标保护策略提供实用的参考。

要点

在美国：主管机构的形式审查规则涵盖了与虚拟活动相关的项目的分类和澄清问题，而实质性审查规则主要侧重解决虚拟和实体商品 / 服务之间的冲突。

在越南：主管机构的形式审查措施主要围绕与虚拟商品和服务相关的错误分类和模糊不清的术语 / 说明展开。涉及虚拟商品和服务的实质性审查规则可能要在晚些时间推出，应该会审查虚拟商品和服务相关申请的指南出台后。

具体规则

1. 美国的商标审查实践

形式审查：与虚拟活动相关的项目分类和澄清中的问题

关于虚拟商品和非同质化代币（NFT）（第 9 类）和虚拟市场（第 35 类）的某些问题已被提出并作为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SPTO）发布的具体措施的理由。以下是一些 USPTO 形式审查实践的最新示例——

第 9 类：USPTO 对被驳回的申请中的“NFT”和“虚拟商品”表达了其观点——“NFT”一词是不明确的。申请必

须说明 NFT 的类型，并且必须指定此类 NFT 的内容。同时，数字交易卡等虚拟商品也是不明确的，必须说明格式。（参见美国申请序列号 97052604 案）

在虚拟商品和服务的分类和必要的澄清方面，USPTO 似乎采取了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相同的方法。根据 EUIPO 最近的指南，“虚拟商品”一词本身缺乏明确性和准确性，因此必须指定相关的虚拟商品（例如可下载的虚拟商品，即虚拟服装）。就其本身而言，“NFT”一词也是不会被接受的，必须指定由 NFT 认证的数字项目的类型。

第 35 类：根据 USPTO，商品标识中“以 NFT 为特色的在线零售商店服务”的说明是一种模糊不清的表述，必须予以澄清，因为申请人必须指定通过 NFT 认证的可下载的数字商品的类型。（参见美国申请序列号 9704095 案）

实质性审查：虚拟和实体商品 / 服务之间的冲突

实体商品和虚拟商品之间的冲突，以及数字资产是否应被视为可申请商标的“商品”的问题，是元宇宙中颇具争议的法律问题。

一些人认为，由计算机代码生成的虚拟产品应与物理产品区别对待。例如，一个包的计算机编码的数字文件不应被视为与实体包相同。不过，还有一些人认为，现实世界商品的传统商标注册应该足以涵盖虚拟现实中的此类商品。

虽然美国的法院尚未解决涉及这一问题的某些有争议

的商标纠纷，但 USPTO 最近发布了一些该局关于虚拟和实体商品 / 服务之间冲突的案件的裁决，具体内容如下所述：

(1) “数字交易卡”（第 9 类）与“实体卡牌游戏”（第 28 类）相关

在针对美国申请序列号 97052604 的案件中，当事双方的标志相同（REVOLVE），USPTO 认为“数字交易卡”可能与实体卡牌游戏有关。USPTO 的决定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许多商业实体现在既销售实体交易卡，也销售数字交易卡。根据这样的理由，保护一家已经在销售实体交易卡并且目前正在扩展到数字领域且以同一品牌销售数字交易卡的公司权利可能是有意义的。

(2) “传统的与活动相关的服务”（安排、组织、举办和主持社交娱乐活动）大概包括“与虚拟活动相关的活动”——全部属于第 41 类

在针对美国申请序列号 97206182 的案件裁决中，当事双方的标志相同（MET GALA），USPTO 得出的结论是，传统的与活动相关的服务（安排、组织、开展和主办社交娱乐活动）措辞宽泛，可能足以涵盖所述类型的所有商品和 / 或服务，包括新申请人的范围较狭窄的与虚拟活动相关的服务（组织、安排和举办虚拟时尚和社交活动；虚拟时装秀形式的娱乐活动）。

(3) “以虚拟商品为特色的零售商店服务，即用于在线

虚拟世界的学步男童服装”（第 35 类）与传统服装（第 25 类）相关

在针对美国申请序列号 97044016 的案件中，当事双方的标志相同（LITTLE CLOSET），USPTO 确定，这两个商标所涵盖的商品和服务是相关的，可能会造成混淆。在此案件中，申请人的零售商店服务以虚拟商品为特色，特别是“学步男童服装”，而商标注册人的商品涵盖了广泛的服装，包括儿童服装。因此，这些商品具有商业相关性，因为它们都具有儿童服装的属性。USPTO 通过在线来源的证据强调了其驳回理由，即一些实体商品供应商正在虚拟环境中销售相同的数字商品。

上述案件只是该局裁决的冰山一角。然而，由于涉及处理虚拟世界和现实世界商品之间直接冲突的根本法律问题尚未解决，或许现在可以认为，此类裁决可能是向着更全面评估真实世界和虚拟世界商标之间的冲突迈出的小小一步。

2. 越南的商标审查实践

在越南，元宇宙也是吸引公众眼球的议题。一些公司推出了 NFT 系列作品以作为获取现有和潜在客户的新方式。越南位于 NFT 热潮的中心，就 NFT 用户数量而言，该国位居世界前五位。

越南在元宇宙中的崛起也促使商标所有人在商标保护方面采取了重要的措施。尽管越南的虚拟法律框架和商标审

查指南仍不清晰，但许多全球和本国实体通过在该国提交新的虚拟商标申请进入了元宇宙。一些商标所有人甚至提出了新的多司法管辖区申请，因为 NFT 是无限的，并且可以通过区块链被全球的消费者访问。

一方面，越南知识产权局（VNIPO）最近发布了一些涉及虚拟商品和服务申请的案件裁决（即形式审查结果）。与 NFT 和区块链等虚拟商品和服务相关的错误分类和含糊不清的术语 / 说明是形式驳回的最常见原因。

另一方面，在 VNIPO 关于与虚拟活动相关的申请的审查指南可用后，实质性审查可能会在更晚的时间实施。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当 VNIPO 对元宇宙性质的商标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并阐明虚拟世界和物理世界之间的冲突时，将会有更多值得关注的事情。

结论

元宇宙没有边界，但商标保护有边界。虽然元宇宙仍处于发展的早期阶段，但品牌所有人应保持领先的优势，采取大胆的措施打击虚拟世界中的侵权者，同时确保他们拥有足够的商标保护，以便在虚拟世界中蓬勃发展。

目前，企业应优先审核其当前的商标组合，并在元宇宙领域中提交与虚拟活动相关的商标申请，同时密切关注这一技术前沿的潜在侵权行为。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驻岷港市代表处为推动本国知识产权事业向前发展提供助力

2005年3月25日,根据《越南科技部第547/QD-BKH-CN号决议》中的内容,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驻岷港市代表处正式投入运营。该组织所负责的日常工作包括:帮助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在中部—中部高地地区开展多项有关知识产权的国家管理活动;组织实施多项涉及工业产权的非经营性活动,依法履行自身职责。

与国内的其他地区相比,越南中部—中部高地地区不仅地理跨度较大,而且山区较多,交通不便。这是当地知识产权机构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必须面对的第一个难题。然而,这并不是上述地区在开展知识产权活动时所要面临的唯一障碍。举例来讲,此前越南中部—中部高地地区的企业数量非常稀少,特别是当地的小微企业、大学院校以及研究机构并没有对技术研发工作给予足够的重视。与此同时,上述地区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执法机构对于知识产权的认识似乎也依然很模糊。因此,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驻岷港市代表处主动意识到了其要成为支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关键角色,并开展了下列活动:推动该地区的知识产权活动服务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大局;促进中部—中部高地地区与越南其他地区的融合进程;促进各机构组织、个人和企业的生产经营与技术转让活动,并为有关各方创造有利条件以消除

眼前困难；每年都针对中部高地的具体情况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例如举办知识产权专题研讨会；就当地的知识产权管理和发展工作提供建议与支持；大力宣传有关知识产权的各项法律政策，为有需求的单位提供服务。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驻岷港市代表处取得的工作成绩包括：提升了当地政府机构工作人员对于知识产权的认识程度；为具体的执法、规划与实施工作提供了必要的知识产权信息；协助广义、广南、崑嵩和广治等地制定出有关发展、开发和保护当地特色产品的战略，例如李山大蒜、茶美肉桂、玉灵人参、顺化球果、广三辣椒等（这些珍贵的产品已获得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注册证书，并深受各地消费者的好评）。

为了更好地支持中部—中部高地地区的企业，配合各地组织和举办知识产权研讨会和座谈会，帮助人们充分了解知识产权产业，指导相关机构设立知识产权注册程序，以及就知识产权的发展和保护问题提供建议，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在 2021 年 11 月 20 日还与岷港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签署了一份知识产权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需要分享和交换有关知识产权的信息，并通过提供培训的形式来提升该地区企业对于知识产权的认知程度。

得益于上述种种举措，该地区的知识产权事业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当地的大学院校、企业、科技研究机构不断加大

对于研究与创新活动的投入，并积极提交各类注册申请来保护他们的研发成果。该地区在 2006 年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知识产权注册申请总数只有 589 件，而到了 2021 年，该数据则大幅攀升到了 2640 件，增长了大约 4.5 倍。此外，该地区通过面对面、电话和电子邮件形式向知识产权局提出的咨询次数也增长了 5 倍。

2022 年 4 月 19 日，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还与顺化法学院签署了合作协议，旨在交流信息和经验，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与使用能力。该局驻岷港市代表处承担起了相应的宣传工作，举办了多场主题为“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用知识产权培养学生创造力”“学生创意与知识产权”的研讨会与竞赛。

多年以来，驻岷港市代表处坚决完成了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所布置的各项任务，通过开展大量的活动增强了自身的作用。展望未来，该代表处还会继续努力拉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当地组织机构和个人的距离，使该地区的知识产权事业日益得到蓬勃的发展和壮大。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澄清形状商标注册的要求

从 2003 年开始，申请人便可在印度注册非传统商标，包括形状商标。然而，即使在近 20 年后，寻求此类商标注册仍

具有挑战性，因为将专有权扩展到产品形状的门槛仍然很高。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在最近的一个案例（**Knitpro International** 诉商标审查员）中再次重申了形状商标的注册要求。原告希望在第 26 类的“针织针和钩针”类别下将一根针的形状注册为商标，商标高级审查员以该标志不具备显著性以及该标志是对商品的描述为由驳回了注册申请。申请人遂提起诉讼。

然而，在法院对显著性提出质疑后，诉讼被撤回。法院继续重申了在印度注册形状商标的法律要求。法院认为，形状本身应能立即识别产品的来源，只有在标志获得第二含义的情况下才能获得注册。

法院参考了几项国际裁决，其中一项是 **Société des Produits Nestlé SA**（**Nestlé**）诉 **Cadbury UK Ltd** 案（奇巧巧克力案）。在此案中，欧洲法院承认消费者对立体商标与文字 / 图形商标的看法不同。在没有任何图形或文字元素的情况下，普通消费者不习惯根据产品的形状或包装的形状对产品的来源进行假设。因此，确定立体标志的显著性可能会更加困难。欧洲法院还指出，寻求注册的形状与传统形状越相似，它缺乏显著性特征的可能性就越大。最后，在评估商标是否通过使用 / 第二含义获得显著性特征时，必须进行总体评估，考虑相关公众看待该标志的所有证据和情况。

基于同样的理由，德里高等法院认为，根据既定的法律

立场，要注册形状商标，必须证明该形状不是产品的通用形状，并且该形状具备显著性或获得第二含义，在没有附加任何名称 / 图形的情况下能识别商品的来源。

法院还指出，撤回诉讼不影响起诉方在确定其形状标志获得第二含义后继续寻求保护。

法院在本案中的立场与世界上大多数司法管辖区的立场相似，反映了较新类别的商标在实现商标的基本功能——识别来源——时经常遇到障碍。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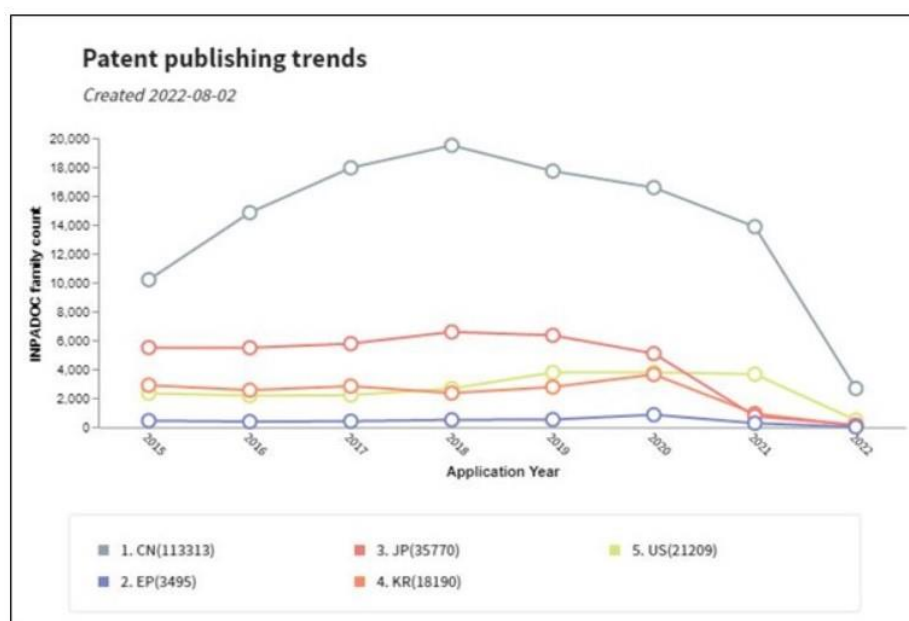
电动汽车专利在印度兴起

每年，印度都会有一些城市登上全球污染最严重的城市榜单。印度约有 3 亿辆注册汽车以原油为燃料，汽车造成的污染是空气质量明显恶化的重要原因。尽管印度的排放标准与全球排放标准一致，但道路上汽车数量快速增长带来的后果抵消了碳排放政策收紧带来的任何益处。

交通运输领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占发达国家排放总量的 1/3。世界各国都已经开始认识到，为了减少温室气体的总体排放，需要从根本上改变交通规范，因此许多国家已经制定了在未来 10 年内完全淘汰内燃机车辆的目标。因此，在过去几年的时间里，电动汽车技术迅速地发展起来。全球性的共识和政策调整使电动汽车行业的创新步入了快车道，而由

此产生的知识产权保护也不甘其后。图 1 显示了中国、美国、欧洲、日本和韩国等不同地区的与电动汽车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趋势，即从 2016 年到 2022 年呈增长趋势。该图表数据表明，2015 年至 2020 年，这一技术领域的活动十分活跃，不过在 2020 年至 2021 年趋势有所放缓，这可能是由于新冠肺炎对全球商业和供应链的影响。

图 1: 2015 年至 2022 年（7 月）中国、欧洲、日本、韩国和美国电动汽车技术专利公布趋势（出自《德温特世界专利指数》）



为了紧跟全球趋势和相关倡议，印度政府也开始积极投入减排事业，并一直致力于维护能源安全利益及其在全球气候变化协议下的承诺。为此目的，促进电动汽车的使用一直是政府的主要关注点之一。该国政府于 2015 年 4 月启动了更快采用和制造混合动力和电动汽车(FAME)计划的第一阶

段，紧接着是从 2019 年 4 月开始的第二阶段预算为 1000 亿卢比（约 12.5 亿美元），为期 5 年。该计划涵盖电动和混合动力技术，包括轻度混合动力、强混合动力、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电池电动汽车。

由于电池是电动汽车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印度政府还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批准了用于先进化学电池制造的产品关联激励(PLI)计划。PLI 计划为印度的制造也提供了动力。该计划预计支出 1810 亿卢比（约 22.7 亿美元），为期 5 年。自该计划宣布以来，多家本地和跨国制造商已经开始在印度设立电池制造项目。

毫无疑问，政府的推动以及技术的采用促进了电动汽车在印度的制造，这反映在 2020—2021 财年与 2021—2022 财年之间电动汽车销量的 3 倍增长上。重工业部估计，到 2030 年，印度道路上 80% 的两轮车和 30% 的汽车将是电动汽车。在公共交通方面，印度的各城市已开始利用 FAME 计划对电动公交车的使用进行部署。紧随联邦政府的脚步，印度的 28 个邦中有 14 个几乎完成了支持国家整体电动汽车政策的电动汽车实施方案。

印度政府的激励措施和电动汽车使用率的相关增长已转化为该技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加强，这一点在该国的专利申请中有所反映。自 2017 年以来，电动汽车和相关技术领域已公布的专利申请量稳步上升（见图 2）。

图 2: 2017 年至 2022 年 (7 月) 印度电动汽车技术专利公布趋势 (德温特世界专利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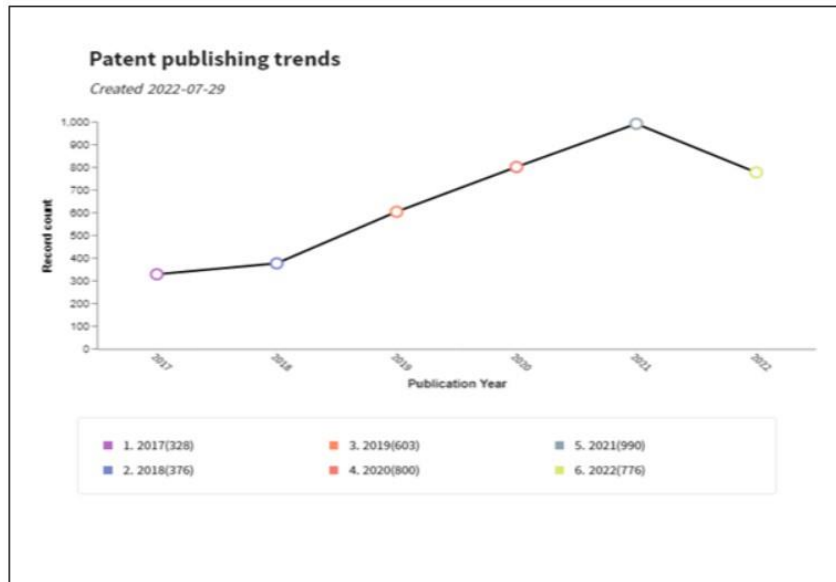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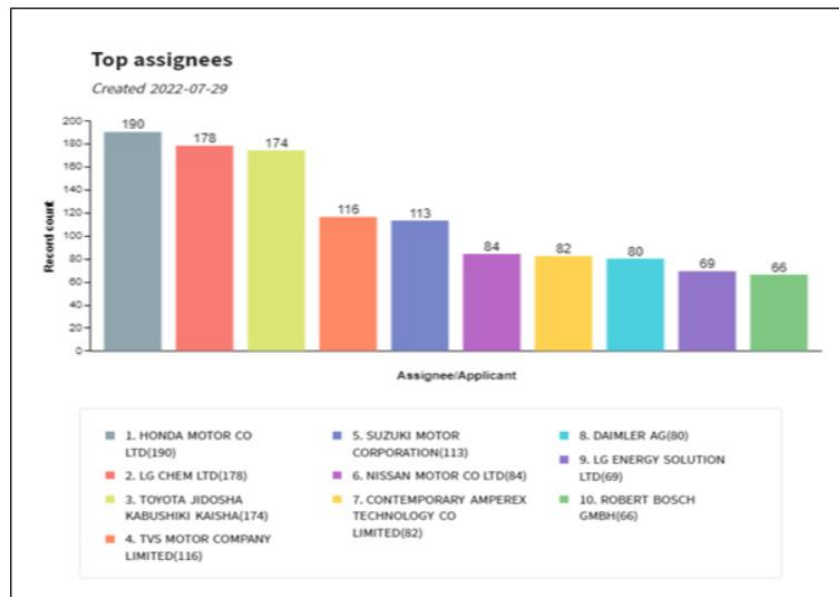


图 3: 印度电动汽车相关专利的 10 大受让人或申请人 (出自《德温特世界专利指数》)



仔细观察申请数据可以发现，本田汽车公司是这些年来申请专利最多的公司之一，紧随其后的是 LG 化学有限公司和丰田汽车公司。

如图 4 和图 5 所示，政府计划的积极影响体现在与电动汽车必不可少的锂电池相关的申请中。

图 4: 2017 年至 2022 年印度电动汽车锂电池专利公布趋势（出自《德温特世界专利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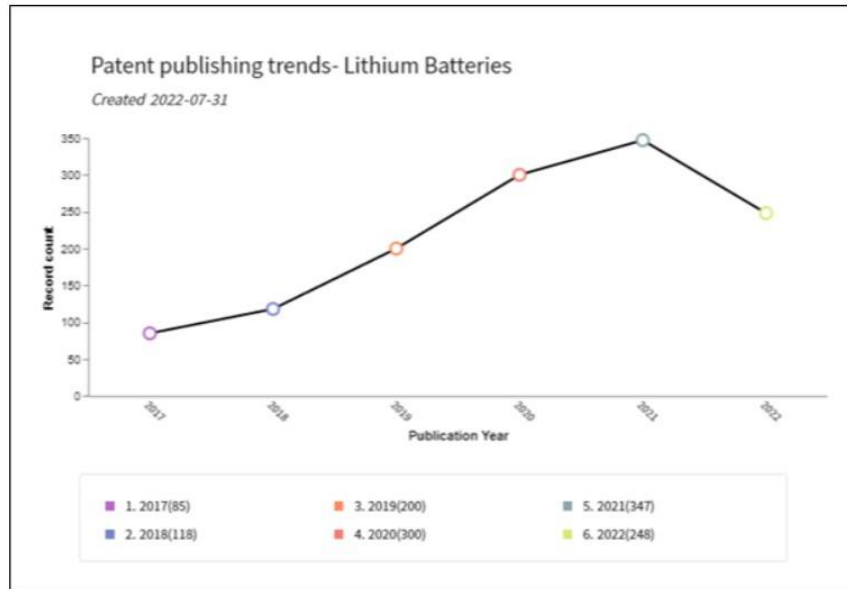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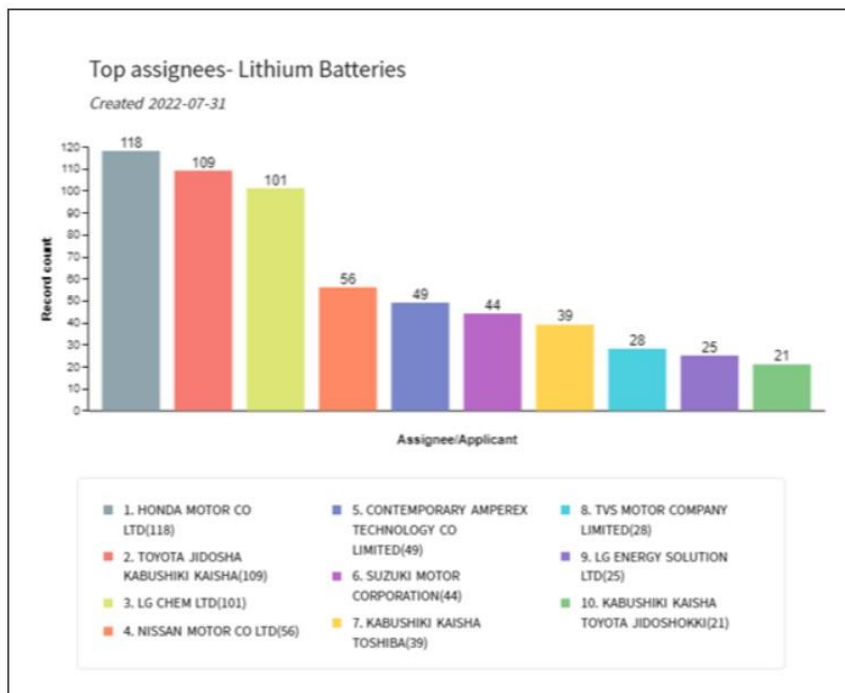


图 5: 印度锂电池相关技术的 10 大受让人或申请人（出自《德温特世界专利指数》）



尽管近年来与锂离子电池和相关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数量激增，但印度最近才开始制造此类电池。在过去的几年中，印度一直依赖从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的进口来满足锂离子电池的需求。然而，自 2021 年以来，PLI 计划的推出刺激了印度的电池制造业。东芝公司、电装公司和铃木汽车公司已 在古吉拉特邦成立了 TDS 锂离子电池古吉拉特私人有限公司，用于制造和供应锂离子电池。紧随其后的是爱克赛实业公司、塔塔化学、艾普西隆碳素、马尼卡兰电力有限公司等。印度空间研究组织（ISRO）还与巴拉特重型电气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在印度生产用于电动汽车的锂离子电池。此外，ISRO 还宣布，其锂离子电池技术将以非独占方式与多家公司共享，如阿马拉拉贾电池有限公司、HBL 电力系统有限公司、Su-Kam 电力系统公司和电池制造商岗谷公司。

尽管印度政策制定机构采取的措施已使电动汽车在印度迅速获得推广，但在使该行业发挥全部潜力的方面仍然存在一些挑战。印度议会常务委员会在其关于印度电动和混合动力汽车的报告（2021 年 12 月 6 日）中指出了需要采取措施的领域。税收优惠政策需要进一步合理化，以促使人们从内燃机汽车转向电动汽车。印度还需要加强其研发基础设施建设，以加快电动汽车行业的创新步伐。此外，为了使电动汽车的普及最终获得成功，建立一个范围广大的充电站网络也是必不可少的一环——这对于一个仍在努力确保不间断

供电的国家来说是一个重要因素。

尽管电动汽车在印度汽车总体销量中仍然只占有很小的比例，但该行业的发展潜力巨大——最近塔塔、名爵、奥迪、梅赛德斯、宝马、沃尔沃、起亚和保时捷等汽车制造商进入市场的电动汽车数量大幅上涨就证明了这一点。外国参与者积极参与在印度设立电动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这反映了电动汽车不仅将在减少总体碳排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而且会影响印度经济的增长。预计在未来几个月以及几年里，印度电动汽车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申请将会变得更加活跃。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俄罗斯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知识产权小组第 55 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4 日期间，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Rospatent) 的代表团出席了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APEC) 知识产权小组第 55 次会议。在 APEC 的 21 个成员经济体中，有 17 个经济体派出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APEC 贸易投资委员会主席布莱克·范·维尔登 (Blake van Velden) 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报告。报告包含两项旨在发展 APEC 论坛的重要项目，即“2040 年布特拉加亚愿景 (Putrajaya Vision 2040)”以及“奥特亚罗瓦行动计划 (Aotearoa Plan of Action)”。预计工作组将会进一步组织带领 APEC 各经济体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开展活动，以为顺利实

施上述项目作出贡献。

与会人员探讨了 4 个获得 APEC 资助的工作组项目的实施状况, 这些项目包括“从新冠肺炎疫情中尽快恢复”“APEC 经济体中的女性和专利”“协调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领域之间的专利链接系统”以及“协调知识产权融资”。

此外, 来自各个经济体的代表还介绍了他们在国家立法和开展创新活动过程中所积累下的宝贵经验以及所采取的最佳做法, 这些观点有助于在相关地区中建起更加健全的知识产权制度。

Rospatent 的代表则以“2021 年至 2022 年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领域中的立法变化”为题发表了演讲。

8 月 25 日至 8 月 26 日期间, 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举办了一场主题为“知识产权融资协调与最佳实践”的研讨会。会议期间, 有关各方讨论了知识产权为各经济体发展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Rospatent 的代表介绍了俄罗斯当前的发展状况, 例如该国已经采用的支持手段, 获得知识产权融资和推动业务发展的新方法, 以及落实各项措施之后所取得的进展等。

在听取完来自 11 个 APEC 经济体的专家所作出的报告之后, 与会人员认为目前很有必要开发出更多的知识产权担保贷款模式, 努力推动知识产权向着投资工具的方向转型, 采取更多可用于支持中小型企业的措施, 并就知识产权事务

进行合作和培训等。同时，与会人员还对无形资产的估值问题展现出了浓厚的兴趣。

8月25日至8月27日期间，Rospatent的代表还参加了由KIPO举办的主题为“协调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领域之间的专利链接系统”的研讨会。根据上述研讨会的活动框架，韩国、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和日本等多个APEC经济体依次展示了其使用专利法的经验以及未来的发展计划。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需要释放发明潜力以实现知识产权主权

近期，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负责人奥列格·尼瑞丁（Oleg Neretin）根据国际技术发展论坛“TECHNOPROM-2022”的活动框架参加了一场由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举办的战略会议。会议期间，尼瑞丁再次强调了各地区需要为俄罗斯实现知识产权主权作出贡献的重要性。有多名企业代表和行业专家参加了此次讨论。

尼瑞丁讲道：“目前，进口替代是一个必须要认真对待的问题。需要注意的是，为了推广我们自己的产品，我们必须要创造出一定的智力活动成果。首先，这些技术不能比我们以前引进的那些技术要差。其次，我们要对这些研发成果提供全面的保护，这样才能拥有科技产品的发行权和制造权。我们拥有相应的工具，而俄罗斯各个地区也应该努力维护知

识产权主权。”

俄罗斯新西伯利亚州第一副州长尤里·佩图霍夫 (Yury Petukhov) 向参加本次战略会议的来宾发表了致辞。他表示：

“新西伯利亚地区不仅是西伯利亚和俄罗斯的知识之都、最大的科学中心，同时也是信息技术的发展中心。对我们来说，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非常重要。我们很高兴看到 Rospatent 和 FIPS 的管理层不久前决定在新西伯利亚地区开设西伯利亚分部。通过观察该中心的日常工作情况，我们坚信此举是非常有必要的。”

另一方面，库兹巴斯地区的科学和高等教育部部长伊琳娜·加涅娃 (Irina Ganieva) 谈到了该地区创建知识产权机构的情况以及与 Rospatent 和 FIPS 开展的各项合作等。据她介绍，在过去的几年中，有关各方已经找到了一种可以解决库兹巴斯发明活动下降问题的解决方案。为此，该地区与 Rospatent 一起制定了知识产权发展区域战略，上述战略在 2021 年获得批准通过。加涅娃指出：“我们在 2022 年年初实施了这一战略，并且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在库兹巴斯，以前还没有人通过国际 PCT 途径来开展智力活动成果的登记工作。但是，我们现在正在积极地使用这一体系。”

新西伯利亚地区科学与创新政策部战略计划和国家计划制定与实施司司长安德烈·蔡 (Andrei Tsoi) 则谈到了发明人的支持机制。他指出，来自整个体系的支持有助于实现关

键指标的增长。蔡讲道：“近年来，国家为科学和创新活动提供的直接支持资金逐年增长。到了 2021 年，这些资金已超过 2 亿卢布。值得一提的是，本地区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组织机构比例已经从 2017 年的 16.5%增加到了 2020 年的 17.8%。”

FIPS 西伯利亚分部负责人亚历山大·施拉普诺夫（Alexander Shlapunov）在致辞中介绍了该中心在培养知识产权领域人才过程中取得的成就。这位负责人讲道：“新西伯利亚中心已经为上百名知识产权专家提供了培训。我们开展过 2 次招生工作。这些学员大部分都拥有法学学位，而且还有 40 多名学员在 FIPS 西伯利亚中心任职。”

在进行会议总结时，尼瑞丁表示 FIPS 在各地区的分部会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他补充道：“我们已经为将来的专业教育计划组建起了专家团队。目前，西伯利亚地区高级培训计划的第 3 次招生工作已经在 FIPS 西伯利亚中心的现场启动。”

（编译自 www1.fips.ru）

巴西国会众议院批准本国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2022 年 8 月 29 日，巴西国会众议院批准了《第 274/22 号法案》的草案。这部法案规定巴西可以加入《工业品外观

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并将会提交至参议院进行审议。

巴西寻求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简化人们在国外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流程并降低相关的成本，从而使在其他国家寻求保护的巴西人以及希望在巴西进行投资的外国人都能从中受益。

根据这份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负责管理的协议，巴西申请人只需要提交一份国际申请便可以在包括美国、日本等的 94 个成员中为自己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保护了。

（编译自 www.gov.br）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英国知识产权局签订合作协议

近期，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与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签署了一份知识产权合作协议。该协议的有效期为 5 年。

双方签订合作协议的目标包括：就有关各方在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向前发展的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交流经验和分享最佳实践；就各自机构的管理问题，例如涉及人力资源、财务和服务质量的问题展开探讨；制定出可用来保护知识产权以及为相关系统的使用者提供指导性意见的公共政策；以及携手打击各类假冒和盗版行为。

除此之外，这份协议还涵盖了下列议题：针对系统使用

者提供的知识产权培训项目，以及巴西和英国两国根据国际条约中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条款所开展的信息交流活动。

（编译自 www.gov.br）

英国将制定人工智能监管框架

目前，英国正在为建立其未来的人工智能监管模式进行一系列基础工作。与欧盟非常相似的是，英国也建议采取基于风险的方法。然而，与欧盟不同的是，它将执行工作委托给了一个监管机构小组。

英国政府于不久前提交了新的《数据保护和数字信息法案》，并同时提出了“用于人工智能监管的支持创新方法”。

这是继 2021 年 9 月提出《国家人工智能战略（National AI Strategy）》之后再提出的一项旨在确保英国成为全球人工智能超级大国的 10 年计划。自 2014 年以来，该国对人工智能的投资已超过 23 亿英镑（27 亿欧元）。

英国的监管方法侧重于高风险应用程序，将人工智能相关的低风险先放在一边，这样一来创新就不会受到阻碍，行业也不会被“繁文缛节”所束缚。

该监管框架的设计基于一系列跨部门原则，并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关于人工智能的原则——设计安全可靠、透明且可解释、公平且可竞争的基础上建立。

监管机构

与欧盟将《人工智能法案》的执行工作交给每个成员国的国家监管机构的做法不同，英国计划将责任分派给一系列相关的监管机构。

英国通信监管机构英国通信管理局（Ofcom）、竞争与市场管理局（CMA）、信息专员办公室（ICO）、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和医疗保健产品监督管理局（MHRA）都在名单上。其中一些机构的权力和职权范围可能进行了更新。

英国在其发布的政策声明中警告称，英国方法中规定的原则“为监管机构提供了明确的指导，但不一定会转化为强制性义务”，并鼓励这些机构“首先考虑尝试较容易的选项”。

至于经常会遇到挑战的人工智能技术的定义本身，英国政府拒绝给出一个普遍适用的定义，而是选择关注监管机构可以借鉴的人工智能的核心特征和能力。

这些机构预计将在加强合作的同时，在确定、评估和优先处理原则将设法解决的风险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英国艾伦·图灵研究所（Alan Turing Institute）发布的一份独立报告证实了监管机构之间需要加强合作，以应对人工智能的挑战。该报告强调，人工智能技术的规模和复杂性现已扩展到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所有领域，监管机构已经面临的障碍的共同性质要求各方采取联合的战略。

全球问题

英国数字、文化、媒体和体育事务大臣纳丁·多里斯

(Nadine Dorries) 在政策声明中写道, “蓬勃发展的人工智能生态系统” 可以成为国际竞争优势的源泉, 英国 “将继续在国际上倡导” 这种有利于创新的方法, 并强调了人工智能的挑战和机遇都是全球性问题。

英国政府已经认识到 “数字生态系统固有的跨境性质”, 并强调需要 “与合作伙伴进行密切的合作” 以避免分裂全球市场, 还应 “确保互相配合并在国际上促进人工智能的负责任发展”。

多里斯继续写到, 英国将在全球人工智能伙伴关系 (GPAI)、OECD 或标准化机构等全球组织中保持 “积极参与者” 的姿态。她在最后的总结中表示, 该国将致力于在欧洲理事会正在进行的谈判中保持 “务实的、有利于创新的态度”。

最后, 人工智能生态系统的利益相关者被邀请在 2022 年 9 月底之前分享他们对这一监管方法的意见和建议, 以便为即将发布的关于实施这一战略的白皮书提供信息。

(编译自 www.euractiv.com)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修正案第一版：议会在行政程序、标准上的第一次妥协

几周前, 欧洲议会联合报告员发布了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的第一版折衷的修正案, 该修正案成为了议会技术讨论

的基础。

《人工智能法案》在欧洲议会内部市场委员会和公民自由委员会收到了 3000 多份修改意见，这些委员会都是修正案的联合牵头机构。这一版修正案是欧盟在不同政治团体之间寻求妥协的第一次尝试，但目前，它只代表了联合报告员的观点。

一位欧洲议会官员向媒体欧洲动态 (EURACTIV) 表示：“联合报告员在寻找争议最小的部分方面做得非常出色。”

主要的立法者希望能够在暑假前取得一些进展，并计划在秋季深入讨论那些争议更大的话题。

适用国家主管机关的程序

这一版折衷修正案中最重要的一个变化是，两位立法者完全删除了关于合格评定程序减损 (derogation) 的规定。

这一紧急程序将允许任何国家主管机关暂时绕过被认为在公共安全、人民健康、环境保护或关键基础设施保护方面至关重要的人工智能系统的市场授权。

其余的修改主要涉及设立公告机构的行政程序和要求。这些公告机构将在人工智能系统投放到市场之前评估其是否符合欧盟规则。

欧洲议会的议员们希望负责授权和监督这些合格性评估机构运作的国家机关能够配备有能力保护基本权利的人员。

当合格评定机构被认为符合该法案相关要求时，这些主管机关必须通知欧盟委员会。欧盟执行机构或其他成员国可在收到通知后的两周内对该机构的资格认证提出质疑。

如果有异议，欧盟委员会将与相关成员国进行协商，但布鲁塞尔的欧盟委员会总部将通过二级立法拥有最终决定权。委员会将对主管机关之间最佳实践的交流进行协调。

对公告机构的要求

公告机构必须确保能够及时评估，特别是对中小型企业的评估，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并符合经修订的《网络和信息安全（NIS2）指令》的网络安全要求。

合格评定机构不得与被评估的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有任何利益冲突，对高风险系统提供商采取严格的“反旋转门”（anti-revolving）规则。尽管如此，他们仍将能够使用以人工智能为驱动的工具进行评估。

公告机构提供的合格证明的期限从 5 年缩短到 4 年。当这些机构发现人工智能系统不再符合要求时，可以暂停或撤销证书。

国家主管机关需要确保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可以对公告机构的决定提出申诉，包括那些与已颁发证书有关的决定。

合格文件

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必须保留针对高风险系统的欧盟合格声明，保留期限为 10 年或整个系统生命周期，以较长者

为准。该文件必须就如何遵守人工智能规则手册和欧盟数据保护法的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已通过人工智能和数据保护规则的合格评估的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将在其投放到市场之前拥有欧洲合格的物理或数字标志。

标志将附有能够证明系统合格的机构识别号。

关于在公共数据库注册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要求的对象已从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扩展到使用此类系统的公共行政机构。公共数据库必须向残疾人开放。

技术标准

主要的欧洲议会议员希望欧盟委员会在该法生效后的两个月内发布关于技术标准的请求。这些请求需要具体说明的是，技术标准必须与其他欧盟规则（包括部门规则）保持一致，并易于实施。

此外，“标准化过程应确保均衡地代表各相关方的利益，并且所有有关的利益相关者都能够有效参与”，因为标准化组织一直被指责不听取公民社会的声音。

如果标准化过程出现不适当的延迟或要求被驳回，则委员会可通过二级立法针对关于健康和安全、消费者和环境保护以及其他出于公共利益要求的要求采用通用规范。

这些规范将在相关标准生效时失效。然而，如果涉及具体的基本权利问题，委员会可以随时采用上述要求。

在起草此类规范时，欧盟执行机构必须与国家主管机关、标准化机构、专家和行业代表协商，以阐明他们为什么不采用标准。

除上述内容之外，修正案文本序言中还增加了一段，规定“当人工智能系统计划在工作场所进行部署时，协调标准应仅限于技术规范 and 程序”。

(编译自 www.euractiv.com)

EAPO 参加“欧亚专利信息空间的形成”研讨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欧亚专利局 (EAPO) 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 (Grigory Ivliev) 参加了主题为“欧亚专利信息空间的形成：经验与前景”的区域研讨会。

在全体会议的开幕式上，伊夫利耶夫非常高兴地指出，这是有关各方很长时间以来第一次能够以面对面的形式来参加如此重要的会议。

伊夫利耶夫在发表演讲时指出，知识产权领域中的数字化进程以及层出不穷的电子交互手段将会成为未来全球的发展趋势，而 EAPO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都支持这一观点。实际上，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已经成为了数字化转型的催化剂。

他介绍了一些由 EAPO 实施的、旨在为申请人提供便利的信息技术项目。目前，由该局负责推进的项目包括：欧亚

发明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记录保存系统的现代化项目；发展面向申请人的电子交互手段的项目；扩展 EAPO 药品注册覆盖范围的项目；以及改进 EAPO 专利信息管理系统（EAPATIS）的项目等。EAPO 表示其会在上述工作中积极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实际上，该局早已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来根据国际专利分类自动对欧亚申请进行分类了。

伊夫利耶夫指出，此次的研讨会将使各国专利局的专家能够分享他们在引进新信息技术时所积累下的宝贵经验。其中，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的工作经验引起了人们的浓厚兴趣。Rospatent 不仅是欧亚地区中规模最大的专利局，同时也是数字化领域中的领军者。

伊夫利耶夫强调道：“对于欧亚地区来讲，开展这样的交流活动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实际上，相关的部门一直都在保持着紧密的合作。欧亚地区形成了一个单一的专利空间。这意味着我们需要为申请人提供尽可能高水平的系统接口以及数据和信息的交换服务。”

伊夫利耶夫就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和创新局（Kyrgyzpatent）局长拉哈特·克里姆巴耶娃（Rakhat Kerimbayeva）在组织此次区域研讨会过程中所发挥出的关键作用表示了感谢。克里姆巴耶娃也向各位来宾表示了欢迎，并表示自己相信该研讨会将成为欧亚地区各专利局之间进行互动的重要纽带。

Rospatent 局长尤里·祖博夫 (Yury Zubov) 也指出了本次活动对于整个欧亚地区发展的重要性。

最后，全体会议在庄严的气氛中结束。伊夫利耶夫和克里姆巴耶娃向“展望未来”欧亚专利大运会的获奖者们表示了祝贺。值得一提的是，在众多获奖者中，亚历山大·洛金诺夫 (Alexander Loginov) 获得了“地球是我们共同的家园：现代环境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的奖项，安德烈·格里申 (Andrey Grishin) 获得了“守护健康的发明：健康保护和健康生活方式领域的解决方案”的奖项。

(编译自 www.eapo.org)

哈萨克斯坦将举办“创新的创造与保护”圆桌会议

近期，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 (Kazpatent) 宣布该局将在 2022 年 9 月 9 日举办一场主题为“创新的创造与保护，以及为未来发展提供的支持”的圆桌会议。Kazpatent 举办此次圆桌会议的目的的一方面是为了给科学界与发明界的代表提供一个能够进行对话的平台，另一方面则是要为那些需要落实支持科学和技术活动的国家政策的组织机构创建一个对话平台。

根据圆桌会议的日程安排，有关各方将会就人们为发明提供专利保护以及进行商业化时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展开探讨。

据悉，此次圆桌会议将会以混合的形式举办。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会议的信息，其可随时访问 Kazpatent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kazpatent.kz)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元宇宙平台公司签署谅解备忘录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通过其下设的版权和相关权办公室 (BCRR) 与元宇宙平台公司——星尘数码个人有限公司 (Stardust Digital Private Ltd., 以下简称“星尘公司”) 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帮助本地的创作者们可以充满自信地在虚拟世界上创作出更多的作品并且更加顺畅地接触到全球的受众群体。

BCRR 的负责人爱默生·库约 (Emerson G. Cuyo) 讲道：

“借助元宇宙，我们的艺术家和创意人士能够以一种前所未有的方式来更好地控制住他们推广、使用、商业化和货币化其知识产权创意作品的过程。因此，无论我们将元宇宙看成是现实世界的延伸还是一个全新的数字世界，这都将有利于菲律宾创意产业的发展，而菲律宾人民与生俱来的创造力和才华也已得到了众人的认可。由此可见，元宇宙将会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市场，我们可以在这个市场上推广菲律宾的原创内容和创意作品。”

星尘公司是一个位于新加坡的元宇宙平台。该公司的目

标是将娱乐界中的创作者与全球范围内的观众和创意社区连接起来。这个即将出现在人们眼前的虚拟空间将会提供大量的电影、游戏、音乐和艺术作品。

星尘公司的首席执行官陈尹凯（Gin Kai Chan，音译）向人们详细解释了元宇宙市场的重要性，以及该公司为何要选择菲律宾作为他们在海外开展业务的首选目的地。

陈尹凯讲道：“这里有很多才华横溢的创作者以及颇具前瞻性的组织机构，他们了解 Web3 所呈现出的无数可能性。我们期待与菲律宾的合作伙伴进行更多激动人心的合作，例如 IPOPHL，这是菲律宾首批认真审视虚拟世界的政府机构之一。”

根据谅解备忘录中的规定，IPOPHL 与星尘公司将会利用元宇宙平台携手推动和促进那些在菲律宾完成注册的原创知识产权产品和服务的开发、保护、商业化以及国际化工作。

目前，星尘公司元宇宙平台正处于试运行阶段，预计该平台在 2022 年年底将会全面投入运营。

同时，上述签约仪式还帮助菲律宾创意内容创作者协会（SIKAP）以及菲律宾游戏开发者协会（GDAP）等组织机构建立起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值得一提的是，在上述仪式上，签约双方还宣布了新马尼拉和宿务娱乐城的诞生，这是将在星尘元宇宙平台中打造

出来的虚拟城市。截至目前，已经有 5 家企业签署了将在新马尼拉设立办事处的合同。

对此，星尘公司的工作人员表示，他们希望打造出这样一种虚拟世界，即创作者可以在其中与粉丝分享他们的创作作品，同时不同的社区群体也能随时进行互动并共同成长。显然，这是星尘公司对所有崭露头角以及资深的电影制作人、动画师、游戏开发人员、漫画艺术家以及音乐艺术家发出的诚挚邀请。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